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

西北监能资质〔2019〕2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火电	24MW

二、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延续）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延续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（延续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变更(延续)事项
1	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	新增机组容量 100MW
2	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新增机组容量 6.375MW
3	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住所
4	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	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
5	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热电有限公司	被许可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登记名称
6	青海玛沁格曲河梯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，
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

2019年1月10日印发

